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

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